引 言

[10] 术语表技术小组发现，在大多数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贸易伙伴”可用“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替代，或者可以略微改变措辞，而不对意思做任何明显变更。在一些情况下，认为“贸易伙伴”指代其他意思，则提出不同的措辞。

[11] 在本表中审议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包括：

[12]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4（建立无疫区的要求）、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8（确定某地区有害生物状况）、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9（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1（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4（采用系统综合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风险治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5（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7（有害生物报告）、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24（植物检疫措施等效性确认及认可准则）、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29（无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以及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30（建立果蝇（实蝇科）低度流行区）。

[13] **表 1：针对“贸易伙伴”一词的使用，拟对各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进行的调整**

行号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节/段	当前文本	建议文本	依据
1.	4	2.3.4	如第 1.3 节所示，文件可包括描述官方控制的辅助证据，如调查结果、植物检疫规定以及国家植保机构信息。由于此类无疫区可能涉及贸易伙伴之间签订的协议，协议的落实将需要经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审议和评价。	如第 1.3 节所示，文件可包括描述官方控制的辅助证据，如调查结果、植物检疫规定以及国家植保机构信息。由于此类无疫区可能涉及出口国与进口国~~贸易伙伴~~之间签订的协议，协议的落实将需要经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审议和评价。	由于在 2.3 节中，无疫区是为出口目的而建，因此，“可能的协议”是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签订。在出口国内部生产者之间或生产者与国家植保机构之间签订的协议无需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提及，也无需由国家植保机构“审议和评价”。
2.	8	4，第 3 段，第 3 个缩进	为遵守良好报告做法，国家植保机构应： …… 尽快将有害生物状况的有关变化，特别是新定殖的有害生物的报告通知贸易伙伴的国家植保机构，并酌情通知区域植保组织。	为遵守良好报告做法，国家植保机构应： …… 尽快将有害生物状况的有关变化，特别是新定殖的有害生物的报告通知有贸易往来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贸易伙伴~~并酌情通知区域植保组织。	拟议调整符合国家植保机构根据《植保公约》的报告义务且有助于促进植物和植物产品国际贸易。国家植保机构没有“贸易伙伴”，也没有义务向贸易组织进行报告。该调整明确了报告义务是针对与当事国家有贸易往来的各国。

行号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节/段	当前文本	建议文本	依据
3.	9	要求概要，第 4 段	根除计划完成后，必须对不存在有害生物的状况加以核实。核实程序应使用计划开始时确定的标准，且应辅之以计划活动和结果的充分记录。核实阶段是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应进行独立分析以使贸易伙伴放心。如计划取得成功，国家植保机构将宣布有害生物得到根除。如计划未取得成功，应审查计划各方面，包括有害生物的生物学，以确定是否有新的信息，以及计划的成本效益。	根除计划完成后，必须对不存在有害生物的状况加以核实。核实程序应使用计划开始时确定的标准，且应辅之以计划活动和结果的充分记录。核实阶段是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应进行独立分析以使~~贸易伙伴~~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放心。如计划取得成功，国家植保机构将宣布有害生物得到根除。如计划未取得成功，应审查计划各方面，包括有害生物的生物学，以确定是否有新的信息，以及计划的成本效益。	根据《植保公约》，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而不是“贸易伙伴”）有权核实/分析出口国有害生物状况，包括根除计划的结果。
4.	9	2.3.2，第 4 段	如调查数据旨在为建立用于出口目的无疫区提供依据，则应事先咨询贸易伙伴，确定达到进口植物检疫要求所需数据的数量和质量。	如调查数据旨在为建立用于出口目的无疫区提供依据，则应事先咨询~~贸易伙伴~~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确定达到进口植物检疫要求所需数据的数量和质量。	应由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而不是“贸易伙伴”）决定达到进口植物检疫要求所需数据的数量和质量。
5.	9	3，第 2 段	官方主管部门应确定方向并加强协调，确保制定标准以决定何时实现根除并进行适当记录和流程控制以使结果足够可信。可能有必要就根除进程的某些方面咨询贸易伙伴。	官方主管部门应确定方向并加强协调，确保制定标准以决定何时实现根除并进行适当记录和流程控制以使结果足够可信。可能有必要就根除进程的某些方面咨询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贸易伙伴~~。	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而不是“贸易伙伴”）确定进口植检要求。因此，重要的是，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接受根除进程各项内容，以确认根除结果可信。
6.	9	3.4	国家植保机构应确保保留根除进程各阶段相关信息记录。国家植保机构必须保留此类文件，以备贸易伙伴要求提供支持无有害生物主张的信息。	国家植保机构应确保保留根除进程各阶段相关信息记录。国家植保机构必须保留此类文件，以备~~贸易伙伴~~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要求提供支持无有害生物主张的信息。	根据《植保公约》，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有义务根据出口国（而不是“贸易伙伴”）要求报告“有害生物发生、爆发或扩散情况”。这包括根除计划信息记录。
7.	11	2.3.1.2 第 1 段，第 1 个缩进	对国内和出口市场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出口市场准入造成的影响（应评估有害生物定殖可对市场准入造成的潜在后果。这包括考虑贸易伙伴实行的（或可能实行的）任何植物检疫规定的范围。）	对国内和出口市场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出口市场准入造成的影响（应评估有害生物定殖可对市场准入造成的潜在后果。这包括考虑进口国~~贸易伙伴~~实行的（或可能实行的）任何植物检疫规定的范围。）	任何植物检疫规定都只能由进口国而不是“贸易伙伴”实行。

行号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节/段	当前文本	建议文本	依据
8.	14	8，第 1 段	进口国或出口国或在理想情况下通过两国合作制定系统方法。制定系统方法的进程可包括咨询产业界、科学界以及贸易伙伴。然而，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在考虑技术理由、最低影响、透明度、不歧视、等效性和操作可行性的基础上，决定系统方法的适宜性。	进口国或出口国或在理想情况下通过两国合作制定系统方法。制定系统方法的进程可包括咨询业界、科学界以及进口国和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贸易伙伴~~。然而，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在考虑技术理由、最低影响、透明度、不歧视、等效性和操作可行性的基础上，决定系统方法的适宜性。	系统方法主要由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而不是“贸易伙伴”）（在必要情况下）与科学界和产业界合作制定。
9.	14	9.1，第 2 段	如认为系统方法不可接受，则应详细说明并向贸易伙伴提供决策理由，以便确定可能的改进方案。	如认为系统方法不可接受，则应详细说明并向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贸易伙伴~~提供决策理由，以便确定可能的改进方案。	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4，“可由进口国或出口国或在理想情况下通过两国合作制定系统方法。”这意味着如进口国认为系统方法不可接受（不可行、不充分有效、具有不必要的限制性或无法评价），则应向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说明做出该决定的理由。
10.	15	3.3	国家植保机构可通过与贸易伙伴签订双边协议接受未列入附件 1 的其他措施。在此情况下，除非满足本标准规定的所有要求，否则不得使用附件 2 中所列记号。	国家植保机构可通过~~与贸易伙伴~~签订双边协议接受未列入附件 1 的其他措施。在此情况下，除非满足本标准规定的所有要求，否则不得使用附件 2 中所列记号。	“双边协议”（可包含免于适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5 要求的条款）是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签订的协议，也就是出口国和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而不是“贸易伙伴”）之间签订的协议。
11.	17	要求概要，第 1 段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要求缔约方报告有害生物发生、爆发和扩散情况，目的是沟通直接或潜在危险。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有责任通过监测收集有害生物信息并验证收集的有害生物记录。应向其他国家，特别是邻国和贸易伙伴报告（根据观察、以往经验或有害生物风险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要求缔约方报告有害生物发生、爆发和扩散情况，目的是沟通直接或潜在危险。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有责任通过监测收集有害生物信息并验证收集的有害生物记录。应向其他国家，特别是邻国和~~贸易伙伴~~有贸易往来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报告（根据观察、以往经验或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认	有害生物发生、爆发或扩散情况报告是国家植保机构的义务，应确保向相关国家进行报告。使用“有贸易往来国家”，可将该义务限制在真正相关的国家范围内。如使用“进口国”，则不确定指代哪些进口国，而调整后的措辞可明确指代有贸易往来的国家。

行号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节/段	当前文本	建议文本	依据
			分析）认为存在直接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爆发或扩散情况。	为存在直接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爆发或扩散情况。	
12.	17	2	有害生物报告的主要目的是沟通直接或潜在危险。直接或潜在危险通常来自于某种有害生物的发生、爆发或扩散，而这种有害生物在检测国为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在邻国和贸易伙伴为检疫性有害生物。	有害生物报告的主要目的是沟通直接或潜在危险。直接或潜在危险通常来自于某种有害生物的发生、爆发或扩散，而这种有害生物在检测国为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在邻国和~~贸易伙伴~~有贸易往来的国家为检疫性有害生物。	各国仅对其视为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爆发或扩散表示关切。使用“有贸易往来国家”，可将该义务限制在真正相关的国家范围内。如使用“进口国”，则不确定指代哪些进口国，而调整后的措辞可明确指代有贸易往来的国家。
13.	17	4.1，第 4 段	缔约方有义务报告对其不构成危险但已知为其他国家限定性有害生物或对其他国家造成直接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爆发或扩散情况。这将涉及贸易伙伴（由于相关路径）和没有贸易往来但可能受有害生物扩散影响的邻国。	缔约方有义务报告对其不构成危险但已知为其他国家限定性有害生物或对其他国家造成直接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爆发或扩散情况。这将涉及进口国~~贸易伙伴~~（由于相关路径）和没有贸易往来但可能受有害生物扩散影响的邻国。	有害生物的发生、爆发或扩散可对贸易伙伴以外的更多国家构成关切。
14.	17	5.1	如刚刚确认存在某种有害生物，且已知该有害生物是邻国或贸易伙伴（由于相关路径）的限定性有害生物，则通常应报告该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	如刚刚确认存在某有害生物，且已知该有害生物是邻国或进口国~~贸易伙伴~~（由于相关路径）的限定性有害生物，则通常应报告该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	国家对其（而不是贸易伙伴）视为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表示关切。
15.	17	5.2，第 2 段	术语爆发还适用于与某种定殖的有害生物有关的，导致报告国、邻国或贸易伙伴植物检疫风险大大增加的一种预料之外的情形，如果已知该有害生物为限定性有害生物时尤其如此。这种预料之外的情况可能包括有害生物数量迅速增加，在寄主范围内一种新的更为活跃的品系或生物型发生变化，或者发现一个新的路径。	术语爆发还适用于与某种定殖的有害生物有关的，导致报告国、邻国或进口国~~贸易伙伴~~植物检疫风险大大增加的一种预料之外的情形，如果已知该有害生物为限定性有害生物时尤其如此。这种预料之外的情况可能包括有害生物数量迅速增加，在寄主范围内一种新的更为活跃的品系或生物型发生变化，或者发现一个新的路径。	限定性有害生物的爆发和定殖可对贸易伙伴以外的更多国家（报告国家、邻国和进口国）构成关切。

行号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节/段	当前文本	建议文本	依据
16.	17	5.3	扩散涉及某种定殖的有害生物扩大其地理分布范围，导致报告国、邻国或贸易伙伴的有害生物风险大大增加，如果已知该有害生物为限定性有害生物时尤其如此。	扩散涉及某种定殖的有害生物扩大其地理分布范围，导致报告国、邻国或进口国~~贸易伙伴~~的有害生物风险大大增加，如果已知该有害生物为限定性有害生物时尤其如此。	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扩散可对贸易伙伴以外的更多国家（报告国家、邻国和进口国）构成关切。
17.	24	附件 1，第 1 段	建议采取下文所述互动性程序对植物检疫措施进行评估以确定等效性。但贸易伙伴在不同情况下使用的确定等效性的程序可能存在差异。	建议采取下文所述互动性程序对植物检疫措施进行评估以确定等效性。但缔约方~~贸易伙伴~~在不同情况下使用的确定等效性的程序可能存在差异。	确定等效性是缔约方的职责。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24 使用“缔约方”一词，为与该标准保持一致，未使用“国家”一词。
18.	24	附件 1，第 2 段	建议步骤为： （1）出口缔约方向贸易伙伴表明对等效性的确定感兴趣，说明具体商品、关注的限定性有害生物及现行和拟议的替代措施，包括有关数据。同时，出口缔约方可要求进口缔约方提供现行措施的技术依据。在确定等效性的讨论中，可制定协议，其中包括有关步骤概要、议程以及可能时间表。	建议步骤为： （1）出口缔约方向进口缔约方~~贸易伙伴~~表明对等效性的确定感兴趣，说明具体商品、关注的限定性有害生物及现行和拟议的替代措施，包括有关数据。同时，出口缔约方可要求进口缔约方提供现行措施的技术依据。在确定等效性的讨论中，可制定协议，其中包括有关步骤概要、议程以及可能时间表。	确定等效性是进口缔约方的职责。
19.	29	1，第 3 段	1995年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4 指出，由于某些无疫区可能涉及贸易伙伴之间签订的协议，协议的落实将需要由进口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予以审议和评价（第 2.3.4节）。	1995年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4 指出，由于某些无疫区可能涉及出口国和进口国~~贸易伙伴~~之间签订的协议，协议的落实将需要由进口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予以审议和评价（第 2.3.4节）。 [注：直接引自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4，并做上述调整]	由于无疫区是为出口目的而建，因此，“可能的协议”是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签订。在出口国内部生产者之间或生产者与国家植保机构之间签订的协议无需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提及，也无需由国家植保机构“审议和评价”。
20.	30	2.1.1，第 2 段，第 1 个缩进	各个国家植保机构在准确确定某给定果蝇低度流行区适当的有害生物流行水平时可采用一系列不同要素。某些通常考虑的因素包括： 为保证贸易进行由贸易伙伴规定的水平	各个国家植保机构在准确确定某给定果蝇低度流行区适当的有害生物流行水平时可采用一系列不同要素。某些通常考虑的因素包括： 为保证贸易进行由~~贸易伙伴~~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规定的水平	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而不是贸易伙伴负责植物卫生事宜。

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3 所做拟议文字修改，用术语表术语“检疫站”替代“检疫设施”

（2015 年 12 月由术语表技术小组编写；2016 年 5 月经标准委批准）

引 言

[1] 植物检疫术语表技术小组（术语表技术小组）在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 年）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5 修正案中提出经修订的“检疫站”定义。术语表技术小组在 2014 年 2 月会议上对拟议修正案进行审议时，指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3（生物防治剂和其他有益生物体的出口、装运、进口和释放准则）使用了“检疫设施”术语，一旦经修订的“检疫站”定义获得通过，将相应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3 进行文字修改。下表列出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3 的拟议文字修改，以确保术语表术语使用的一致性。

[2] 2016 年 5 月，标准委审议并同意了文字修改，没有提出额外修改意见。

表 1　关于用术语表术语“检疫站替”代“检疫设施”的文字修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3）

行号	节/段	当前文本	建议文本
1.	范围，第 1 段，最后 1 句	另外还对用于在检疫设施内开展研究的非本地生物防治剂和其他有益生物体的进口做出规定。	另外还对用于在检疫站~~设施~~内开展研究的非本地生物防治剂和其他有益生物体的进口做出规定。
2.	要求概要，第 3 段，第 4 个缩进	- 确保生物防治剂和其它有益生物体直接送往指定检疫设施或大规模繁育设施或者酌情直接释放到环境中。	- 确保生物防治剂和其它有益生物体直接送往指定检疫站~~设施~~或大规模繁育设施或者酌情直接释放到环境中。
3.	1.2 一般职责，第 2 段，第 4 个缩进	- 确保生物防治剂和其它有益生物体直接送往指定检疫设施或者酌情送往大规模繁育设施或直接释放到环境中。	- 确保生物防治剂和其它有益生物体直接送往指定检疫站~~设施~~或者酌情送往大规模繁育设施或直接释放到环境中。
4.	3.1 进口缔约方职责，3.1.2，第 2 句	缔约方应根据评估风险为生物防治剂的进口、运输、检疫设施（包括研究设施的批准以及用于封锁和处理的植物检疫措施）制定适当的植物检疫措施。	缔约方应根据评估风险为生物防治剂的进口、运输、检疫站~~设施~~（包括研究设施的批准以及用于封锁和处理的植物检疫措施）制定适当的植物检疫措施。

行号	节/段	当前文本	建议文本
5.	3.1 进口缔约方职责，3.1.5 第 1 句和第 2 句	酌情确保货物的进入和处理根据需要通过检疫设施进行。如果一个国家不具备安全的检疫设施，可考虑通过进口缔约方认可的第三国检疫站进口。	酌情确保货物的进入和处理根据需要通过检疫站~~设施~~进行。如果一个国家不具备安全的检疫站~~设施~~，可考虑通过进口缔约方认可的第三国检疫站进口。
6.	4.4 有关检疫研究的文件要求，第 2 段，第 1 句，第 3 个和第 4 个缩进	研究人员及将要使用的检疫设施还应提供以下信息： - (...) - (...) - 检疫设施详细说明（包括安保及工作人员能力和资格） - 在发生从检疫设施逃逸的情况下，将要实施的紧急计划。	研究人**员**及将要使用的**检**疫站~~设施~~**还应**提供以下信息： - (...) - (...) - 检疫站~~设施~~详细说明（包括安保及工作人员能力和资格） - 在发生从检疫站~~设施~~逃逸的情况下，将要实施的紧急计划。
7.	6.1 检验	如在检查文件后要求检验(见 3.1.5 节)，检验应在官方指定的检疫设施进行。	如在检查文件后要求检验(见 3.1.5 节)，检验应在官方指定的检疫站~~设施~~进行。

对各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所做一致性调整，替代“保护区域”

（由术语表技术小组编写 – TPG_2016-01_e-decision_04；2016 年 5 月经标准委批准）

背 景

[1]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 年）同意删除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5（植物检疫术语表）中的术语“保护区域”和“控制区域”；会议认为这些术语多余，使区域相关定义收集工作过于复杂。两术语用于说明限定区域的特殊情况，一种适用于受威胁区域（保护区域），另一种适用于检疫区域（控制区域）。两术语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很少使用（“控制区域”根本没有使用）。

[2] 仅在一种情况下，“保护区域”用于指代自然保护。在其他情况下，该术语指代“限定区域”；此时，可使用“限定区域”以保持一致性。

[3] 因此，2015 年 12 月，术语表技术小组指出，应进行文字修改，除“保护区域”用于指代“环境保护”的情况外，用“限定区域”替代“保护区域”。

[4] 2016 年 5 月，标准委审议并同意了文字修改，没有提出额外修改意见。

引 言

在本表中审议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包括：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5（植物检疫术语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11（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以及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30（建立果蝇（实蝇科）低度流行区）

表 1 – 关于用“限定区域”替代“保护区域”的拟议文字修改

行号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节	当前文本	建议文本	依据
1.	5	补编 1 1.1 官方防治	官方防治包括： - 在侵染地区铲除和/或封锁 - 在受威胁地区进行监测 - 有关进入保护区域或在其内调运的限制，包括应用于进口的植物检疫措施。	官方防治包括： - 在侵染地区铲除和/或封锁 - 在受威胁地区进行监测 - 有关进入限定区域或在其内调运的限制，包括应用于进口的植物检疫措施。	“保护区域”指代“限定区域”。
2.	11	2.3.1.2 有害生物的间接影响	如果分析环境风险，可以考虑的有害生物对植物的间接影响和/或环境后果的例子有：…… - 对指定的环境敏感或保护区域产生重大影响	如果分析环境风险，可以考虑的有害生物对植物的间接影响和/或环境后果的例子有：…… - 对指定的环境敏感或保护区域产生重大影响	在本例中，“保护区域”的意思不同（指代自然保护），而“环境”一词既修饰“敏感”，又修饰“保护”。因此，建议不做调整。
3.	30	附录 2 1. 作为缓冲区的果蝇低度流行区	如果目标果蝇的生物学特性使其可能从一个受侵染区域扩散到一个保护区域，就可能有必要划定一个果蝇低度流行的缓冲区（见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26）。果蝇低度流行区和果蝇非疫区的确定应同时进行，使果蝇低度流行区的确定能够有利于保护果蝇非疫区。	如果目标果蝇的生物学特性使其可能从一个受侵染区域扩散到一个限定区域，就可能有必要划定一个果蝇低度流行的缓冲区（见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26）。果蝇低度流行区和果蝇非疫区的确定应同时进行，使果蝇低度流行区的确定能够有利于保护果蝇非疫区。	“保护区域”指代“限定区域”（使有害生物不进入受威胁区域）。

行号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节	当前文本	建议文本	依据
4.		附录 2 1.1 作为缓冲区的果蝇低度流行区的确定	确定程序利用本标准第 1.2 节所列内容。另外，在划定缓冲区的时候，详细的地图可用来标注受保护区域的边界、寄主的分布、寄主位置、城区范围、进入地点及控制检查站。也可包括与自然的生物地理学特征有关的数据，如其他寄主的发生情况、气候和山谷、平原、沙漠、河流、湖泊以及海洋的位置，以及作为自然屏障的其他区域。缓冲区和受保护区域的相对大小取决于目标果蝇的生物学（包括行为、繁殖及扩散能力），保护区域的固有特性以及建立果蝇低度流行区的经济和操作可行性。	确定程序利用本标准第 1.2 节所列内容。另外，在划定缓冲区的时候，详细的地图可用来标注受保护区域的边界、寄主的分布、寄主位置、城区范围、进入地点及控制检查站。也可包括与自然的生物地理学特征有关的数据，如其他寄主的发生情况、气候和山谷、平原、沙漠、河流、湖泊以及海洋的位置，以及作为自然屏障的其他区域。缓冲区和受保护区域的相对大小取决于目标果蝇的生物学（包括行为、繁殖及扩散能力），限定区域的固有特性以及建立果蝇低度流行区的经济和操作可行性。	“将要受保护的区域”或“正在受保护的区域”：保留“保护”一词是因为该词保留了“危险”和“保护”的意思，且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混淆的风险。此外，缓冲区也是“限定区域”；因此，用“限定”替代“保护”会产生混淆。 “保护区域”指代“限定区域”。

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5 中“基本无疫”的拟议文字修改

（2015 年 12 月由术语表技术小组编写；2016 年 5 月经标准委批准）

背 景

[1] 术语表技术小组在 2015 年 12 月会议上讨论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5（植物检疫术语表）术语“基本无疫”，同意为该术语增加“一批货物、大田或产地”的限定词，同时删除定义中相应文本，这也将与术语“无疫（一批货物、大田或产地）”相一致。

[2] 2016 年 5 月，标准委审议并同意了相关文字修改，没有提出额外修改意见。

[3]

原有术语/定义：

基本无疫	由于在**商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采用了良好栽培和管理措施，对一批**货物**、**大田**或**产地**而言，其**有害生物**（或某种特定**有害生物**）的数量不超过预计的数量。[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

建议修订：

基本无疫（一批**货物**、**大田或产地**）	由于在**商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采用了良好栽培和管理措施，~~对一批**货物**、**大田**或**产地**而言，其~~**有害生物**（或某种特定**有害生物**）的数量不超过预计的数量。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